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贺建刚、于团叶、李进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建刚、于团叶、李进
2025 年 5 月 9 日